## 关于对康米和、刘逢敏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80号

## 康米和、刘逢敏:

2016年12月31日,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中绒"或"公司")披露的《关于深交所公司部关注函〔2016〕第223号的回复公告》显示,2012年2月至2013年9月期间,\*ST中绒实际控制人兼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马生国利用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身份及\*ST中绒的出口退税资质,以\*ST中绒名义与多名客户签订虚假合同,伙同他人假报出口,虚构购销业务和资金往来,涉及的虚假购销合同总金额约1.2亿美元,预计对\*ST中绒相关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产生影响。

2017年4月29日,\*ST中绒披露的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显示,\*ST中绒对2012年和2013年相关事项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,\*ST中绒2012年度营业收入调减3.5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2.1亿元(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5%),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2.1亿元;\*ST中绒2013年度营业收入调减4.03亿元,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减2.39亿元(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5%),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4.49亿元;\*ST中绒2014、2015年期末总资产、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均调减4.49亿元。

你们作为\*ST中绒非公开发行保荐代表人,未能尽职履行持续督导责任,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2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2.23条的规定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和第2.23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28日